

樹德家商仁愛基金救助使用規定

經 106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

- 一、設立宗旨：秉持己飢己溺之愛心，發揮民胞物與之精神，關懷師生賑濟急難，協助弱勢學生，營造溫馨之校園氣氛。
- 二、濟助對象：
 1. 本校在學學生（含進修部）。
 2. 現職教職員工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1. 家有急難，經濟頓失依靠，生活困頓。
 2. 緊急救濟之需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教職員工自由樂捐及社會人士捐贈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1. 導師進行家庭訪問，了解家境狀況後，至學務處或網頁下載樹德家商仁愛基金申請表格，據實填報提出申請。
 2. 教職員工申請仁愛基金，由處室同仁據實填寫表格，處室主任提出申請。
 3. 申請表經訓育組長或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查核屬實，送校長核可後提撥。
 4. 每一學年濟助金額，每人累計不得超過伍仟元整。
 5. 救助金額，視其實際狀況及基金餘額而定，每件最高以伍仟元為上限。
- 六、本校『樹德愛心實物銀行』若其經費準備不足時，得由樹德家商仁愛基金項下撥付提供支援，由輔導處提出申請金額，經校長核可方可支出。
- 七、樹德家商仁愛基金經費收支運用概況表，應於年度結束後公告周知，以資公信。
- 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